

2013年10月16日

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Sum Tin Fat Albert	2013年10月15日	買	100,000	2.71	3,620,000 (0.414%)

完

備註：

該公司擁有 Tysan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之 49% 股權而 Sum Tin Fat Albert 則為 Tysan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。因此，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Sum Tin Fat Albert 是該公司的聯繫人。